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及結果

本報告內容提報於 112.03.15 董事會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自 109 年起開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係由全體董事以問卷自評方式進行，並已執行兩個年度(109-110)，故 111 年委聘獨立第三方-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機構及執行評估小組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

一、評估程序

日期	主要程序
112.01.03	公司內部進行評估指標自評作業
112.01.17	公司完成評估自評作業
112.02.20	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共同進行書審作業
112.03.03	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至公司實地訪評
112.03.10	協會出具評估報告書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111 年 01 月 0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方式：評估指標自評及實地訪談。

三、實地訪談出席人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小組		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執行委員暨召集人	蒲樹盛	董事長	沈宗桂
執行委員	陳富煒	獨立董事 (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郭宗雄 許中明
評量組長	呂淑滿	董事、財務暨行政總處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阮慧雯
研究員	閻書孝	稽核主管	張志傑

四、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之八大構面：

- 董事會之組成
- 董事會之指導
- 董事會之授權
- 董事會之監督
- 董事會之溝通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董事會之自律
-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五、111 年度評估結果

經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訪評小組檢視資料、實地訪談溝通與互動觀察結果，彙集整理提出總評與建議事項如後，以為後續規劃、建置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一) 總評說明

1. 董事會成員兼顧獨立性、多元性及專業性，除外籍董事及女性董事外，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率達 40%，並有法務、財務金融及人工智慧等背景，符合公司發展所需。
2. 董事會運作及其成員溝通順暢，董事長與董事於正式會議前或會議外，均會先行溝通以取得共識，有助於董事會運作效能提升。
3. 公司重視永續經營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擬定執行架構並落實於各部門日常營運。
4. 公司主動邀請獨立第三方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持續精進公司治理評鑑，足以顯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重視程度。

(二) 建議事項

1. 公司董事會組成雖已具備相當的獨立性及多元性，但對於董事的提名尚未訂定提名相關程序，建議應建置相關流程制度，或設置提名委員會。
2. 針對公司經營之整體風險考量，建議強化風險管理流程，或於董事會下建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董事會職能發揮。
3. 建議審計委員會單獨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召開閉門會議，並留下必要紀錄，以強化其對內控制度與財務報表之督導職能。另外，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建議可參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以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能。
4. 建議可制定「初任董事講習制度」(例如：安排董事與重要管理階層座談之方式)，協助新任董事儘速掌握公司經營狀況、熟悉各部門主管及其業務職掌，以利其履行董事職責。
5. 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檢舉制度、檢舉信箱與檢舉電話。然而吹哨者機制重視與董事會(尤其是獨立董事)之直接連結，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舉報制度之獨立性，建議設置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

(資料來源：摘要「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